

## 臺中市115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一季1-3月訪視成果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第一季訪視起訖為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31日，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45家次，進階訪視102家、基礎訪視43家。

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 A、B 版本，第一三季使用A 版；第二四季使用 B 版，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等訪視指標，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A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保品質	教1-1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1-1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2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3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4若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部分機構未配置手推車；部分雖有配置仍忽略清潔，顯示手推車消毒及安全檢視不足，為最顯著弱點，須列為優先改善重點。
		1-1-5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部分機構因環境限制未能提供戶外活動空間，惟中心課程設計多元且內容豐富，足以支持幼兒全面發展。
		1-1-6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	1-2-1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2-2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2-3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		
	1-2-4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少數機構雖於睡床內放置玩具或C型枕，惟睡床周圍均未堆置可供攀爬之物品或雜物，托育人員雖亦持續留意睡墊使用及睡眠安全。訪員並提醒機構，睡床內應避免放置玩具及枕頭，以確保嬰幼兒睡眠安全。
	1-2-5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少數機構機構於睡床周邊放置玩具、布書等物品，訪員並提醒機構，睡床周邊內應避免放置物品，避免嬰幼兒於攀扶或站立時發生危險。
	1-2-6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1-2-7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堅固、四周密合)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2-8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6公分。		
	1-2-9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		少數機構於睡床上使用家長自備之床圍，訪員提醒機構務必確實綁緊以維護安全，並遵循不遮擋視線之原則。
	1-2-10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一歲以下嬰幼兒有個別睡眠需求，要求活動區應依其需求調整光源，避免光源直射嬰幼兒；並建議機構可配置個別遮光設備，以提升睡眠安全與舒適度。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1-2-11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少部分機構未落實睡床間距交錯，訪員提醒機構應保持三十公分以上距離，以避免交互感染。
	1-2-12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確能執行並維持穩定。
	1-2-13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1-2-14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1-2-15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少數機構並未保有完整清潔紀錄，訪員已提醒機構需詳盡記錄以利追蹤與查核。
	1-2-16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五招安心睡」原則—不趴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	少數機構未能完全遵守五招安心睡規範，訪員提醒機構務必落實並持續留意，以確保嬰幼兒睡眠安全。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3-1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少數機構未落實隨手關閉進出門措施，訪員提醒機構須立即修正，並持續留意，以確保嬰幼兒安全。
	1-3-2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3-3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1-3-4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少部分機構未提供符合嬰幼兒身高尺寸的餐桌椅，訪員提醒機構應確保嬰幼兒雙腳能自然垂放，並協助更換餐桌椅，以利安全餵食及自主進食。
		1-3-5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3-6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15公分。	少數機構幼兒奶嘴鍊長度過長，訪員提醒機構應特別注意，並確保其長度不超過15公分，以維護幼兒使用安全。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4-1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少數機構垃圾桶未加蓋，訪員建議更換為免手觸之加蓋垃圾桶，以提升環境衛生並降低交叉污染風險。
		1-4-2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4-3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4-4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1-4-5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1-4-6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1-4-7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少數機構換尿布過程未留意手部清潔消毒及後續環境清消，訪員提醒機構須落實手部清潔，且避免來回反覆擦拭，以造成交叉汙染之虞。
		1-4-8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或提供扶手抓握，避免意外。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措施，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2-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2-1-1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食材措施且明確標示日期。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2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2-1-3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少數機構將潔劑與乾貨一同存放，訪員提醒機構應將食材與清潔用品分開存放，以確保食材衛生與安全。
		2-1-4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5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	部分機構於運送餐點時雖有加蓋，但未能緊密封，訪員提醒應使用符合容器之專用蓋子並確實緊閉，避免以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具托盤、衛生紙、保鮮膜等物品替代，以確保餐點衛生與安全。
		2-1-6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7使用天然植物成分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8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9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0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少數機構仍讓幼兒坐於地板用餐，訪員已提醒機構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
		2-1-11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2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3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4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再餵食嬰幼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2-1-15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1-17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機構表示奶瓶均由嬰幼兒當日帶回，因無奶瓶消毒設備，建議此類機構於必要時可採用煮沸方式進行消毒，並依安全與衛生原則操作，以落實管理。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2-2-1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2-2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健保物品包括:消毒酒精、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蹦、繃帶、鑷子、剪刀、透氣膠帶、三角巾、冰枕、熱水袋、固定板、壓舌板、手套等)	少數機構使用有已開封及過期之無菌紗布。訪員提醒機構應定期檢視急救箱物品是否齊全，並確認保健物品有效期限，且建立檢核紀錄，以確保管理落實。
		2-2-3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2-4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及標示內容物，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2-2-5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機構嚴格落實將含毒性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幼兒安全。
		2-2-6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2-3-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保品質	1-1 作息安排	1-1-1 依照嬰幼兒發展，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檢視作息表)。	少數機構未張貼一日流程，訪員建議機構可張貼一日作息表在各班級以利托育人員進行活動。
		1-1-2 觀察活動至少30分鐘，且嬰幼兒之情緒與托育人員互動佳。	少數機構年齡較小之幼兒，托育人員互動相對不足，訪員已提醒並建議主任進班時加以留意。
		1-1-3 觀察各區域師生配置比例。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1-4 觀察餵食方式(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入睡安排(全中心採仰睡、注意光線、睡眠狀態、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檢視寶寶日誌)、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	少數機構未滿一歲幼兒採側姿睡眠，訪員提醒依衛生福利部宣導五招安心睡，留意嬰幼兒睡覺時物品不蓋住口鼻、注意燈光的調整及不包裹托兒雙手。
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1-2-1 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2-2 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個人/小組/團體)，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檢視環境規劃)。	少數機構0-2歲嬰幼兒活動執行方式，僅採團體分享或個別自主探索，訪員會建議機構可採小組及自由操作方式進行活動。
		1-2-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示範技巧、情緒掌握、時間控制、場地安排(各活動區安全性佳、光線充足)、教具資源(符合人數操作)、活動室布置、回應個別需求……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1-3-1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	少數機構托育人員情境下互動相對不足，訪員已提醒並建議機構主任進班時加以留意。
	1-3-2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1-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1-4-1檢閱托育日誌，內有詳實紀載嬰幼兒當日飲食/排便/睡眠/情緒/健康等紀錄、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	少數機構聯絡簿缺少情緒紀載，訪員提醒需詳細補充以確保紀錄完整性。
	1-4-2觀察（或詢問）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部分機構交接紀錄不完整，訪員提醒應落實執行並留存完整紀錄，以確保管理責任明確。
	1-4-3詢問托育人員其親師互動策略，可透過日誌/電話/通訊軟體/當面互動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1-5-1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5-2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1-5-3盤點早期療育資源、建立轉介輔導機制，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教1-6 親職教育	1-6-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提供家長手冊/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成長紀錄/行事曆/電訪記錄表/寶寶手冊...)	少數機構尚未建置嬰幼兒成長檔案，訪員建議機構應定期提供寶寶手冊/成長檔案，協助家長了解嬰幼兒於機構的發展與學習情形。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2-1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2-1-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2-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2-2-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2-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衛2-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2-3-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	少部分機構工作人員未瞭解嬰幼兒發燒處理流程，訪員提醒衛生福利部宣導不使用物理性降溫；並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悉。
		2-3-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部分機構危機事件處理紀錄不完整，訪員提醒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應變能力並確保紀錄完整。
		2-3-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衛2-4 環境安全維護。	2-4-1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並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2-4-2提供落實消防演練之書面紀錄。		
	2-4-3管理權人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有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紀錄。		
	2-4-4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4-5注意用火與瓦斯安全。		機構多採用天然氣及電磁爐，並同時重視安全管理，以確保使用環境符合安全規範。
	2-4-6確認逃生的通道、門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部分機構有堆置物品，訪員提醒機構逃生通道與門口需保持無障礙，禁止堆置任何雜物，並應定期檢視，確保逃生動線暢通，避免影響緊急疏散。
衛2-5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2-5-1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2-5-2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如微波爐、烤箱、冰箱、加熱爐、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5-3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捲曲綑綁或重物輾壓。		
衛2-6 注意用火及瓦斯安全。	2-6-1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應固定防止傾倒，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惟111年6月30日前既有建築物，如設置於室內者，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並加裝安全裝置(如自閉裝置或超流遮斷裝置)。		機構大都使用天然氣並同時重視安全管理，以確保使用環境符合安全規範。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訪視輔導概況
		2-6-2 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	機構均已落實相關規範，足證環境維護及照護作為均能確實執行並維持穩定。
		2-6-3 如使用瓦斯熱水器，應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熱水器要裝在屋外通風處，通風不良場所要選用有強制排氣功能的熱水器。	